**新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13年度課程開設申請簡章**

1. **依據**
2.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「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」。
3.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度部落大學營運計畫。
4. 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要點。
5. **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1. **徵課需求：**預計開設50門課程，無學期制。
2. **申請資格：**凡本市各級學校、立案團體(含宗教團體)、工作坊及個人，均可依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，自行規劃與本市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相符之課程，並按以下規定提出課程開設申請。
3. **課程補助項目**

一、講師鐘點費:請參閱附件1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二、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:每一門課程最高補助7,200元整。

三、場地/材料/雜支費:每一門課程合計最高補助1萬2,200元整。

四、雜支項目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的5%。

1. **申請期限與方式**

一、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0日下午5時止，填具申請書件(附件2)

 以親送、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電郵(信箱AR0215@ntpc.gov.tw)等方

 式遞送至本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 辦理。

二、以電子郵件遞送申請書件者，請於寄件後來電確認收訖情形(聯絡

 人：林小姐，電話 (02)2960-3456分機3979）。

 三、相關申請書件請自行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下載(新北市

 部落大學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.ntpc.gov.tw/>)

1. **徵課說明會**

一、 113年1月18日(四)晚上7時，地點:烏來基督長老教會。

二、 113年1月19日(五)晚上7時，地點:新北市政府403會議室 。

1. **徵課申請須知**

一、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理念

 (一)彰顯部落教育的主體性。

 (二)開創原住民部落的生機。

 (三)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運動

 (四)重建原住民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。

 (五)回應社會思潮，邁向原住民族自治。

二、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目標

 (一)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。

 (二)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。

 (三)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、保存、發揚及創新。

 (四)融入現代科技新知，打造本市特色產業並永續部落概念。

三、課程開設原則

 (一)符合終身學習精神。

 (二)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。

 (三)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。

 (四)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 四、課程開設類別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類別表** |
| **課程類別** | **課程類別內容** | **建議開設課程** |
| 語言教育 |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、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，鼓勵開設16族語言。 | 1.原住民族文字符號2.原住民族語法結構3.原住民族語輔導認證4.原住民族少數族群語言(如:布農族或卑南族語) |
| 傳統技藝 | 各族群日常文化技藝，如:傳統建物、傳統服飾、花帽、編織(竹藤)、製陶、樂器、弓箭、月桃葉、琉璃珠、香蕉絲等 | 1.傳統弓箭製作2.月桃葉的應用編織2.原住民族服飾製作3.原住民族樂器製作 |
| 族群文化 | 部落歷史、田野調查、生命禮俗及其信仰、民族植物、海洋與土地文化、祭祀歌謠、原住民議題探討、部落飲食製作、祭儀文化等 | 1.族群生命禮俗(含命名)2.民族植物生態3.族群海洋文化4.族群土地及歷史5.走過部落文化及飲食 |
| 產業經濟 | 發展部落(社區)地方文化產業，以培育在地人才與部落永續。舉凡:職業訓練、證照輔導、計畫撰寫、產品行銷、金融理財、導覽員培訓等 | 1.金融理財課程2.專業證照輔導3.青年理財創好業4.Podcast或直播班5.行銷管理及企劃撰寫 |
| 健康照護 | 包含生活知識、營養學、衛生保健、長期照護、健康資訊等 | 1.衛生保健2.長期照護照3.原住民健康促進4.食物營養與身體保健5.心理衛教(情緒認知) |

 **玖、課程規劃須知**

一、申請單位須撰寫課程計畫書，計畫應有明確的教學理念及目標，亦

 須符合本市部落大學中長程發展目標。除此之外，課程開設所需之課程大綱、講師延聘、教學場地、班級經營及預計教學成效，均應詳實撰擬，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。

二、課程發展性：依課程性質規劃短、中、長程之教學內容，以永續營

 造終身學習環境及人才培育。

三、課程大綱：除課程名稱、週數、時數、教學場地及上課方法等基本

 資料外，有關授課範圍及內容、授課方法、學習評量設計及教案、

 教具或教學設計…等，均應提出明確的規劃內容。

四、課程名稱：如教學涉及特定族群文化，請明確呈現於課程名稱上。

五、課程時數：**每門課程以2學分(36小時)規劃，每次授課不得超過4小**

 **時、不得低於9周為原則(視課程所需滾動調整)。**

六、課程期程：**113年4月至9月30日止**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**每門課程至少15名學員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8人。**

 ※如因傳統文化之慣俗或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人數，惟不得低於10

 人，請於課程計畫提出說明經本局核准始得調整。

 八、課程地點：

 (一)課程場地須於新北市境內為主。

 (二)申請單位應採自有或租借方式提供課程所需場地。

 (三)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。

 九、班級經營與管理：申請單位對於課程開設後，學員學習輔導、教室規則、班級運作或班務推動等應提出經營管理原則或方法，以達成教學目標及提高學員學習成效。

　十、課程師資：

　　　(一) 課程講師

 1.擬延聘之講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，並提供與該課程相關之專

 業證明文件，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書、技術士技能

 檢定證照、教師資格證書，或其他足以證明與該課程相關之

 專業文件。

 2.所送資料不得有偽造或不實，除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

 外，且日後不得提出課程開設之申請。

 3.各班級講師**每年度須接受至少16小時(含)以上之講師研習**，

 且講師不得列入學員名冊。

 (二)班級導師

 1.每班應設立一位班級導師**(不可由講師兼任之)**，並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各項會議及活動(如開班說明會、校務會議、開學典禮、教務會議、班聯會、研習交流、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)。

 2.班級導師應需具備文書處理能力，協助課程行政庶務(課程點名、學員聯繫、教學紀錄、學期核銷等)，倘完成前項之工作者，可請領導師鐘點費。

十一、學員招生

(一) 招生對象：年滿16歲以上以本市原住民族人為優先。

 (二) 開課人數：開班一經核定，於試聽週期間仍得持續招生，惟試

聽週結束後，正式學員至少15名修習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8人，即可成班繼續授課。

 (三) 報名管道：採網路及紙本報名。

 1.網路報名者，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報名-點選會員專區-註

 冊會員-即可點選課程進行報名。(網址:

 https://www.buda.ntpc.gov.tw/information.php?p\_id=2)

 2.紙本報名者，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表，填寫

 完後親送本局或電郵(信箱AY3026@ntpc.gov.tw)。

 (四) 申請單位除自行辦理招生外，開班計畫如經核定，本局得統一對外進行招生宣傳作業。

 (五) **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生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，且須保留招生總學員數1/5為網路保障名額。**

十二、課程開設經費

 (一) 課程開設以自籌經費為原則；本局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

 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、理念之相符性，酌予補助開班經費。

 (二) 申請開設課程如有收費或學員須部分負擔費用者，應於課程開

 設計畫書中明列收、退費原則及標準，**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**

 **目加收任何費用。**

 (三) 開班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(詳如附件1)。

 **拾、課程審查**

 一、審查委員：由本局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、熟諳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

 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 二、審查流程：書面審查為原則，新課程或需詢答者另行通知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審查。

 三、簡報審查(暫定): 113年3月11日(一)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 四、審查評分項目如下：

 (一) 文化傳承之創新性(20%)。

(二) 教學理念之價值性(20%)。

(三) 課程安排之適切性(30%)。

(四) 師資背景之專業性(20%)。

(五) 班級經營發展目標與特色(10%)。

 五、審查結果於113年3月31日前以**書面方式**通知，並於部落大學及本局官方網站公布。

 六、本局得視整體校務發展及施政目標，及申請開設課程之情形，經課

 程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調整課程開設門數。

圖一、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課程審查作業流程

**拾壹、其他校務配合事項**

一、課程試聽週：每門課程開課日起，為期兩周。

 二、課程異動：各課程應依核定計畫實施，如有異動應於前一周提報本局

同意後調整。倘異動次數超過2次，將列入班級評鑑及次一年度開課審查之依據。

三、學員資料：

各班級應於招生試聽周結束後，**二**週內將正式學員學籍資料報送本局核備。學員資料僅用於學員資料庫之建置，以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，各班級應覈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。

四、會議活動：

凡核定開設課程之班級，應參與本局辦理的相關會議及年度活動，並要求及鼓勵課程學員參加(如校務會議、班聯會、講師研習、數位課程、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、交流參訪、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)，其出席狀況，列為考核及下年度開課審查之依據。

五、學習輔導：

為促進學員勤於學習，培育樂於助人之人生觀與樂觀進取的態度，學

員於學期間無缺課、請假紀錄者，於年度課程結束後，頒發全勤獎狀

；**並於規劃之36小時課程中，曠課或請假超過6小時者，將不予核發**

 **結業證書**。

 六、訪視輔導及考核評鑑：

各班級均須接受考核評鑑及訪視輔導，考核及評鑑結果列為次一學年

 開設之參考。

 (一)訪視輔導：於課程進行時，為了解班級實際教學情形，維護學員受教權益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課程實地或線上訪視，並得邀集課程審查委員一同訪視，相關訪視結果列入班級評鑑。

 (二)班級評鑑：

 1.課程終了，請各班就班級經營、計畫執行、課程教學與學員學習等項目(格式由本局提供)，填寫自我評分與意見陳述。

 2.由本局邀集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鑑。

 3.班級教學、學員招收(含男女學員比例、原住民族學員招收)、學員出席率、社會服務以及班級預期成效等均納入考核項目。

 七、獎勵制度：

(一)特優講師：

 針對各課程進行不定期視導與訪查，並籌組班級評鑑審查小組針對課程表現、講師進行研習等情形進行評鑑後，並以適當獎勵表揚優良課程講師。

 1.連續特優3年之班級講師，給予5,000元獎勵金。

2.因應疫情影響充實講師上課所需之簡易視訊設備。

 (二)班級評鑑結果為特優之課程，列為次一學年開課免審查。

(三)為鼓勵講師在職進修及提升本身學術水準，提供講師考試補習課

 程費用補助，補助金額最高以3萬元為限。

(四)學員招收獎勵：**原住民族學員或男性學員招收狀況優良者**，得酌

 予於班級評鑑進行加分。

八、年度成果展：

 為呈現班級辛勤辦學之積累，以展示終身教育之學習成果，讓民眾

 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涵養，並激勵投入學習的浪潮，共存傳統與時代

 共進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。

 (一)各班級講師應考量課程性質融入或創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，提

 供班級成品、影像紀錄或課程教學。

 (二)提供班級講義或成品製作流程等內容，以便於傳遞作品意涵。

 九、中央評鑑:

 邀集部落大學班級出席與會(講師、導師、單位負責人及學員)，透過

 學習成果展示、班級座談會，了解班級經營與教學上的困境，並增進

 班級間交流。

十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

 (一)每堂課程均需檢附教學紀錄與教學照片2張。

 (二)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，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。

 (三)應於課程結束後15日內辦理核銷作業，行政作業列為評鑑項目。

 **拾貳、113學年行事曆(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日期 | 重要行事 |
| 一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1/01 元旦連假1/18 徵課說明會(第1場)-烏來基督長老教會 1/19 徵課說明會(第2場)-新北市政府403會議室 |
| 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
| 28 | 29 | 30 | 31 |  |  |  |
| 二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2/08-2/14 春節連假2/20 課程申請受理截止2/28 **和平紀念日**2/26 課程審查會議(第一階段) |
|  |  |  |  | 1 | 2 | 3 |
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
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**23** | 24 |
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 |  |
| 三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3/11 課程審查會議(第二階段，由申請單位簡報)3/31 公告113年度開班名單3/31-4/20 招生宣傳、課程試聽週  |
|  |  |  |  |  | 1 | 2 |
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
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
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
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
| 31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4/4-04/07 兒童節.清明節連假4月份 課程開課4/20 開學典禮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 |
| 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
| 28 | 29 | 30 |  |  |  |  |
| 五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 |
|  |  |  | 1 | 2 | 3 | 4 |
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
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
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
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 31 |  |
| 六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6/8-6/10 端午節連假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|
|  |  |  |  |  |  | 1 |
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
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
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
| 30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七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|
| 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
| 28 | 29 | 30 | 31 |  |  |  |
| 八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 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|
|  |  |  |  | 1 | 2 | 3 |
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
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
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 31 |
| 九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9月份 部大自評會議/籌備年度成果展9/17 中秋節9/30 課程結束4/1-9/30 課程訪視輔導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
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
| 29 | 30 |  |  |  |  |  |
| 十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10月 中央評鑑(依原民會來文)10/10 國慶日10/15-10/20 部大成果展 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|
|  | 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
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
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
| 27 | 28 | 29 | 30 | 31 |  |  |
| 十一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11月 班級評鑑11月 部大諮詢會議 |
|  |  |  |  |  | 1 | 2 |
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
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
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
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
| 十二月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終身學習型城市活動推廣 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
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
| 29 | 30 | 31 |  |  |  |  |

 十一、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局得立即終止該課程之開設，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：

1.試聽週結束後，正式學員未達15人或原住民族學員低於50％者。

2.經連續訪視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。

3.經多次提醒未配合校務行政作業期限者。

4.經訪視或考核需改善者，未依限提出改善措施或未達改善成效者。

附表1

|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 |
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支用說明 |
| 講師鐘點費 | 人/時 | 特優講師1,200元一般講師1,000元新進講師 800元 | 1.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支給規定」辦理。2.每門課程36小時，補助級距2萬 8,800元至4萬3,200元為限。 |
|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| 人/時 | 每小時200元 |  1.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支給規定」辦理。2.每門課36小時，最高補助7,200元。 3.導師需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 所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。 |
| 場地費 | 日或月 | 覈實編列 酌予補助 | 1. 凡租借場地費、冷氣費等支出屬之，本項經費核實支應，不足部分由班級自籌。
2. 凡水電、冷氣費須檢附繳費證明，該場地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，請加附支出分攤表。

 3.需檢附場地領據、場地租用(使用)同 意書。 |
| 材料費 | 人或式 |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| 凡開班課程教材(如講義、書籍、實作之工具、器具、材料…等)，原則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惟如經本局酌予補助者，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(成品)。 |
| 雜支 | 式 |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|  1.不超過總補助經費5%。 2.凡講師交通費、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 性支出(如:燒錄班級成果之光碟、保 險支出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)。 3.場地費、材料費及雜支項目，可相互 勻支，如超支請由開班單位自籌。 |

附表2

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自我檢核表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核項目** | **檢核指標說明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申請書件完整性 | 1.申請表內容清楚及完整2.課程開設計畫書完整度 3.部落(社區)討論會議記錄(如無則免附) 4.編列合理的開班經費概算表 5.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(如 個人申請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6.教學場地同意書(如無責免附)7.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|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 |
| 文化傳承之創新性 | 1.課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的意涵2.課程能透過學習方式傳承文化3.課程具文化創新，例:部落食材製成壽司 |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 |
| 教學理念之價值性 | 應敘明課程教學理念與特色，呼應課程安排，以激發與啟發學生學習。 | □有 □無，  |
| 課程安排之適切性 | 1.課程大綱制訂明確(含授課方式) 2.場地符合教學需求 3.課程進度安排妥適 (週次、時數) 4.教學備有教材及講義 |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 |
| 師資背景之專業性 | 1.具備課程相關之學經歷2.講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3.檢附近三年相關經歷證明文件4.具備資格： 專家或學者/有部落大學教學經歷證明具族語、技藝教師或合格教師證/曾參加市級(含)以上活動或競賽 |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 |
| 班級經營發展目標與特色 | 1.請將班級預期成效量化呈現。2.敘明學員來上課，可以達到的目標及學 習成果。例如:輔導考照5人、完成編織作品3件 | □有 □無， □有 □無，  |

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年度 |  **113 年度** | 課程類別 |  | 編號 |  |
| 開班形式 | □申請新課程 □申請舊課程 □申請延續性課程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單位負責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族別 | 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手機：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課程講師 | 姓名 |  | 族別 |  | 聯繫方式 | 市話:手機: |
| 班級導師 | 姓名 |  | 族別 |  | 聯繫方式 | 市話:手機: |
| 招生條件 |  □無 □有，請說明: (範例)須具備阿美族語基礎溝通能力 |
| 招生學員數 |  □15人，上限20人  □10人，須調整招生數的原因:  |
| 課程收費 |  □無  □有，繳交 元/人，用途:課程服裝材料、場地冷氣等費用※本項作為課程公告使用，請據實填寫並由班級代收代費用事宜。 |
| 授課時間 | 1. 自 113 年 月 日 〜 113 年 月 日
2. 每週\_\_\_\_\_ 上/下 \_\_\_\_ 時 至 \_\_\_\_時
3. 共計36小時，\_\_\_\_\_\_ 週
 |
| 授課地點 |  |
| 申請單位核章(簽章) |
| (如為個人，請簽名；如為團體，請蓋印組織關防及負責人職名章) |

**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**

 **壹、課程發展理念與目標**

一、理念:

 二、目標:

 **貳、課程發展性**(如申請2-3年計畫，請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短期 | 中期 | 長期 |
| 學習目標 |  |  |  |
| 學習進度 |  |  |  |
| 學員發展 |  |  |  |
| 學習期程 | EX:113年度 | EX:114年度 | EX:115年度 |
| 備註 |  |  |  |

**參、課程大綱**

|  |
| --- |
|  課程基本資料 |
| 課程名稱 |  | 授課講師 |  |
| 授課時間 |  |
| 授課地點 |  |
| 招生學員 |  | 上課方式 |  |
| 教學目標 |  |
| 授課範圍及內容 |  |
| 授課方法(含教案、教具或教學設計) |  |
| 學習評量設計 |  |

**肆、課程進度**(欄列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日期 | 時間 | 單元主題 | 教學說明 | 時數 |
| (例) | 04/15(一) | 19:00-21:00 | 傳統服飾介紹 | 16族傳統服飾顏色、圖紋及正確著裝方式介紹 | 2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時數 | **36** |

 **伍、講師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族別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 | 科系 | 畢（肄）業 |
|  |  |  |
| 近三年相關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務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年-年 |
|  |  | 年-年 |
|  |  | 年-年 |
| 專業證照（持有族語認證 合格證明者務 請填寫） | 證照名稱 | 核發單位 | 核發年份 |
|  |  | 年 |
|  |  | 年 |
|  |  | 年 |
| 講師簡介特殊經歷 |  |
| 講師新北部大績效(近三年) |  |
| 培訓新北學員績效(近三年) |  |
| 證明文件 | □相關證照 □獎狀 □聘書 □其他 ※有關績效部分，請檢附相關證明 |
| 本資料僅提供部落大學課程及人才資料庫建檔，非經本人同意勿做其它用途。 |

**陸、經費概算表**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概算表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預算金額 |  |
| 經費明細表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說明 |
| 講師鐘點費 | 小時 | 36 |  1,200/1,000/800 |  43,200/36,000/28,800 | 特優講師1,200x36小時一般講師1,000x36小時新進講師 800x36小時 |
|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| 式 | 36 | 200 | 7,200 | 導師為本市部落大學主要聯繫對象，應具備電腦技能、資料處理及社群軟體等事務能力，以免影響課程品質。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 1. 凡水電費支出，須檢附水電費繳交證明。
2. 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，請加附支出分攤表。

※需檢附場地領據、場地 租用(使用)同意書。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 1. 凡開班課程教材(如講義、書籍、實作的工器具等)。
2. 原則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惟如經本局酌予補助者，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。
 |
| 雜支 | 式 |  |  |  | 1. 給付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雜支，依實核銷**。**
2. 不得與「材料費」項目重複。

3.不得超過總補助5% |
| 合計 |  |

**柒、課程預期效益與學員發展方向：**

|  |
| --- |
| 課程預期成果 |
| (請以量化方式說明；如為實作，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成品樣式及照片；如為影音，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、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..等) 範例: 一、對部落發展(如產值):班級參與1場次活動，讓學員有管道及展售的機會。 二、對學員未來發展: 習得傳統的技藝，讓學員能持續傳承下去。 透過技藝精進，可朝向技藝講師或手工技藝謀生。 三、是否培育本市部落大學師資人才:重點培養有意願的學員成為部落大學助教，並扶植擔任部落大學講師。 四、教學效果: 每位學員完成3作品。 參與1場次展售活動。 輔導2位學員考取族語中級認證。 |

**捌、開課討論會議**

**部落(社區)申請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會議紀錄**

一、會議時間：

二、會議地點：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

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請附上簽到表)

 五、記錄人員：

 六、討論事項：(有關欲申請課程類別、地點、師資、課程教材費用等事項)

 (一)課程名稱:

 (二)需求說明:

 (三)講師(導師)引薦:

 (四)招生人數:

 (五)招生方式:

 (六)課程收費:

 (七)上課地點:

 七、會議照片：

**部落(社區)申請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**

**簽到表**

一、時間: 113 年 月 日

二、地點:

三、會議主持人:

四、與會人員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名欄 | 簽名欄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玖、教學場地同意書**

**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**

茲同意 (申請單位/申請人) 於 113 年 月 日

起 至 113 年 月 日 止，借用 (場地名稱) ，

辦理「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場地使用」無訛，

特此證明。

 此 致

 ○○○○○○

借用（人）單位：（簽章）

借用單位電話:

借用單位地址:

同意（人）單位： （簽章）

同意單位電話:

中華民國113 年 月 日

附表3

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異動申請單

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課程名稱: |
| 課程類別： | 課程編號: |  |
| **異動事項** | **異動前內容** | **異動後內容** | **異動原因** |
| □上課時段 | * 平日上午
* 平日下午
* 平日晚上
* 周末上午
* 周末下午
* 周末晚上
 | * 平日上午
* 平日下午
* 平日晚上
* 周末上午
* 周末下午
* 周末晚上
 |  |
| □上課地點 |  |  |
| □師資(導師更改) |  |  |
| □學員名冊 |  |  |
| □停課 |  |  |
| □停辦 |  |  |
| □其它 |  | 如:因應疫情改變授課方式(實體課程轉為線上課程) |  |
| 備註：ㄧ、請依班級需求填妥變更之項目後，檢附相關資料。如：上課時段異動，應檢附修正後的教學進度表、學員異動須檢附新進學員名冊等。二、本表單請申請課程異動之講師、導師或單位負責人簽名及蓋章，並以電子信箱寄回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寄達。三、本表單請務必於課程異動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市部落大學作業及公告課程異動資訊。 |

 填寫人：(簽名) 聯繫電話: